

# 亞太地區各國種豬及豬精液 輸入檢疫條件簡介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9年3月10日

# 大綱

- 前言
- 各國之輸入檢疫規定
- 結語

# 前言

- 我國為建立「亞太種畜種苗中心」並開拓我國培育多年之優良種豬及豬精液外銷市場，爰蒐集亞太地區各國之相關檢疫規定。
- 請駐外單位代洽駐在國政府索取有關種豬及豬精液之輸入檢疫條件、檢疫程序、輸入許可取得方式及申請程序。

- 資料蒐集對象：

中國大陸、香港、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印度、泰國、緬甸、越南、寮國等十個國家。

# 各國之輸入檢疫規定

# 中國大陸 -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 進口動物及動物產品檢疫准入程序：
  - (1)提出申請。
  - (2)風險評估。
  - (3)實地考察。
  - (4)簽訂雙邊檢疫議定書。
  - (5)檢疫審批。
  - (6)野生動物保護。
  - (7)禁止進境措施。

# 中國大陸 -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 進口動物和遺傳物質的境外產地檢疫：
  - 為了確保引進的動物健康無疫，質檢總局根據進口動物的品種（如豬、馬、牛、羊、狐狸、駝鳥等種畜、禽）、數量和輸出國家或地區的情況，依照與輸出國家或地區簽署的輸入動物的檢疫和衛生條件議定書規定，派獸醫官員赴輸出國家或地區配合輸出國家或地區官方檢疫機構執行檢疫任務。
  - 境外產地檢疫合格的動物、動物遺傳物質方准進境。

# 香港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種豬：

- 「適用於從台灣進口種豬」之許可條款條共11條(中、英文版)。

- 豬精液：

- 目前香港對豬精液進口未有管制。



# 香港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適用於從台灣進口種豬」之許可
  - 動物輸出前14天簽發「動物健康證明書」
  - 該等動物已接受檢驗，證明健康良好，於檢驗當日證實無染有傳染或接觸性傳染病徵狀
  - 輸出國/地方過去1年未發生「口蹄疫、水疱性口炎、豬水疱病、牛瘟、牛結節疹、裂谷熱、非洲豬瘟、豬瘟、假性狂犬病、鉤端螺旋體病、狂犬病、旋毛蟲病、豬囊蟲病、布氏桿菌病、豬傳染性胃腸炎」等疾病。

# 菲律賓 – 農業部動物產業局

- 種豬及豬精液輸入：
  - 須依照該部「2000年第18號行政命令規範」，出口國須填寫問卷後，由該局進行風險評估，評估是否同意我國種豬及豬精液輸入該國。

## 馬來西亞 - 獸醫局

- 只允許自「**豬瘟及口蹄疫**」非疫區之國家進口種豬及豬精液。
- 我國迄今尚未有輸入馬來西亞之種豬及豬精液紀錄。

# 馬來西亞 - 獸醫局

- 豬：

- 輸出時動物並未有任何傳染病之臨床症狀。
- 輸出國或該國的一部分或來源州(省)過去1年內未發生「口蹄疫、豬瘟、非洲豬瘟」。
- 豬隻來源場未發生「豬傳染性胃腸炎、假性狂犬病、豬腸病毒性腦脊髓炎、豬水疱病、豬瘟、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鈎端螺旋體病及布氏桿菌病」。
- 機長或船長需簽發證明確認運輸途中不得再追加裝載其他動物、墊料及飼料等。

# 馬來西亞 - 獸醫局

- 豬精液：

- 精液須產自具獸醫師監督之人工授精中心。
- 公豬應至少在該採精站飼養6個月以上。
- 輸出國過去1年須為「口蹄疫、豬瘟」非疫區。
- 公豬來自人工授精中心且未發生「豬傳染性胃腸炎、豬地方性腦脊髓炎、豬水疱性疾病及布氏桿菌病」等疫病。
- 採精公豬須經檢驗確認無「豬傳染性胃腸炎、豬水疱病、布氏桿菌病及鈎端螺旋體病」等疾病，且證明繁殖力良好。

## 印尼 - 農業部動物檢驗檢疫局

- 因H1N1新型流感疫情爆發，為避免疫情擴大，該國已於2009年5月22日頒布法令 Peraturan Menteri Pertanian Nomor 30/Permentan/PD.620/5/2009，禁止進口活豬、種豬、豬精液及豬肉等產品。
- 印尼政府表示，由於無科學證據顯示活豬或豬肉會將H1N1病毒傳染給人類，爰自2010年2月11日起已解除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進口限制。

# 印尼 - 農業部動物檢驗檢疫局

- 進口活動物及動物產品所需文件
  - 健康證明書
  - 輸入許可證
  - 暫時檢驗設備核准函

# 印尼 – 農業部動物檢驗檢疫局

- 簽發檢疫證明書(依印尼法律18/2009)
  - 相關單位須與印尼農業部畜牧服務總署簽訂MOU
  - 填寫問卷
  - 印尼收到問卷後進行審核
  - 並將派員至我國進行相關調查
  - 步驟完成，印尼政府同意簽MOU
  - 雙方簽訂MOU後，我國需提供出口公司相關文件給印尼政府



# 印尼 - 農業部動物檢驗檢疫局

- 輸入許可證

- 印尼農業部畜牧服務總署所簽發

- 行政文件

- 營業登記證、稅籍號碼、商業准證、進口准證、身分證或公司營業登記證、公司執照

- 技術文件

- 動物健康證明、種豬來源證明、產地證明、進口所在地之省政府技術推薦書、在進口所在地之港口或機場執行相關動物檢疫、技術說明書

# 印度 - 農業部畜牧處

- 種豬及豬精液：
  - 2009-2014年外貿政策將種豬及豬精液列為限制性進口項目，進口該等產品前應先向商工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許可，該局在經農業部畜牧處同意後核發。
  - 印度商工部查近5年貿易統計資料，無進口種豬。活豬於03-04年自尼泊爾進口；豬精液06-07、07-08年分別自美、加輸入。

# 印度 - 農業部畜牧處

- 種豬：

- 輸出國須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口蹄疫**(C、SAT1、2、3型)、水疱性口炎、水疱疹、豬水疱病、牛瘟、里夫谷熱、非洲豬瘟、假性狂犬病、豬腸病毒性腦脊髓炎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非疫國。
- 來源場過去2年未發生「**口蹄疫**(O、A、Asia-1型)、小反芻獸疫、豬流行性感冒、豬赤痢、萎縮性鼻炎、豬布氏桿菌病、鈎端螺旋體病、豬傳染性胃腸炎、豬瘟、旋毛蟲病、豬附紅血球症、結核病、豬囊蟲病」等疾病。

- 疫病檢測項目

萎縮性鼻炎、豬布氏桿菌病、結核病、豬赤痢、鈎端螺旋體、豬瘟、旋毛蟲、豬附紅血球症、豬流感等。

# 印度 - 農業部畜牧處

- 豬精液：

- 輸出國須為「**口蹄疫**(C、SAT1、2、3型)、牛瘟、假性狂犬病及、非洲豬瘟」非疫區。
- 精液須產自「經由獸醫主管機關認驗和官方獸醫師直接控制之人工授精中心或精液生產中心」
- 採精公豬須經檢查確認無「**口蹄疫**、非洲豬瘟、水疱性口炎、豬水疱病、豬流行性感冒、萎縮性鼻炎、里夫谷熱、布氏桿菌病、鈎端螺旋體病、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豬傳染性胃腸炎、豬水疱疹、豬瘟、豬腸病毒性腦脊髓炎及結核病」等疫病之臨床症狀。

- 疫病檢測項目(非疫國免測)

豬布氏桿菌病、結核病、豬水疱病、非洲豬瘟  
鈎端螺旋體、豬腸病毒性腦脊髓炎、水疱性口  
炎等。

# 泰國 —

- 種豬：

- 輸出國為「非洲豬瘟、豬腸病毒性腦脊髓炎及牛瘟」之非疫國。
- 為OIE認定之「口蹄疫」非疫區之國家。且過去3年並無該病之預防注射計畫。
- 來源場地區過去1年未發生「豬瘟、假性狂犬病、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來源場過去2年未發生「豬瘟、假性狂犬病、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之臨床症狀。

- 來源場過去1年未發生結核病、豬布氏桿菌病、鈎端螺旋體等13種疾病。
- 疫病檢測項目  
豬布氏桿菌病、假性狂犬病、傳染性胃腸炎、萎縮性鼻炎、鈎端螺旋體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等。



# 泰國 —

- 豬精液：
  - 來源國過去3年須為「非洲豬瘟、豬瘟及牛瘟」非疫國。
  - OIE認定之「口蹄疫」非疫國。
  - 來源場過去1年未發生結核病、布氏桿菌病、鈎端螺旋體等14種疾病。
  - 疾病檢測項目：結核病、布氏桿菌病、假性狂犬病、傳染性胃腸炎等8種疾病。

## 緬甸 -

- 種豬：

- 輸入國為非洲豬瘟、豬腸病毒性腦脊髓炎、豬水疱性疾病及牛瘟等疫病之非疫國。
- 過去1年為「口蹄疫」非疫國(區)。
- 疾病檢測項目：布氏桿菌病、假性狂犬病等6種疾病。

# 越南 – 農業暨農村發展部畜牧局

- 非屬獲准生產、經營之飼養物種清單之動物種類：
  - 輸入申請書。
  - 檢驗申請書。
  - 飼養物種資料
    - 註明飼養物種之名稱、品級、原產地、數量、經濟技術指標、飼養技術規則等，並在上面檢具出口國之主管機關驗證及附上其越譯本。
  - 檢驗內容項目。
  - 經營登記證書影本或投資執照。

# 越南 - 農業暨農村發展部

- 養畜物種精液：
  - 輸入申請書。
  - 檢具出國口主管機關驗證之精液資料(正本及越譯本)
  - 經營登記證書影本或投資執照。

# 結語

- 多數國家之輸入檢疫條件架構與我國類似。
- 多數國家要求來源國應為口蹄疫非疫國。
- 來源場一定期間內應未發生重要豬隻傳染病。
- 檢疫條件常可經由雙邊諮商另行訂定，端視輸入國之輸入需求急切程度。
- 提升我國種豬及豬精液等產品之品質，檢疫條件之諮商水到渠成，較易順利進展。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